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哲群  
電話：7531846  
電子信箱：a8406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617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盟主申請及第十五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競賽簡章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30061784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30061784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與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「113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」及「第十五屆廣達游藝獎」，請貴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175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及獎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113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」：係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，將藝術資源帶進偏鄉、離島與全臺各地，並徵選各縣市單位(含各縣市教育局(處)國教輔導團、中小學校、大專校院以及藝文機構等)做為推動本計畫之主要窗口，徵選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3日止。

(二)「第十五屆廣達游藝獎」：係招募對於《游於藝》展覽主題有興趣之畫作進行導覽之學生進行競賽，報名對象為國小至高中(職)學生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8日止。

電子文  
騎

3

輔導室 收文:113/02/20



1130000612

有附件

三、檢送113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盟主申請及第十五屆廣  
達游藝獎導覽達人競賽簡章各1份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基金會楊先生，電話02-28821612  
轉6668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